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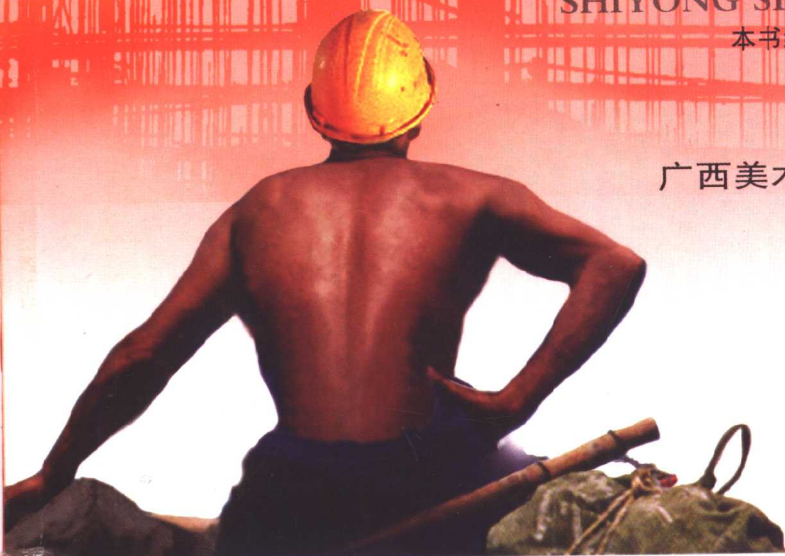
一书在手 维权无忧

# 农民工 维权 实用手册

NONGMINGGONG WEIQUAN  
SHIYONG SHOUCE

本书编写组 编

广西美术出版社



# 农民工维权实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广西美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民工维权实用手册 / 本书编写组编. — 南宁: 广西美术出版社, 2004.5

ISBN 7-80674-528-9

I. 农… II. 农… III. 劳动法—中国—手册

IV. D92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7435 号

## 农民工维权实用手册

主要撰稿人 / 刘桂宽 吴祚康

插图 / 陈以忠

封面设计 / 崔注中

责任编辑 / 张达平

出版 / 广西美术出版社

地址 / 南宁市望园路9号

邮编 / 530022

发行 / 全国新华书店

制版印刷 / 广西南宁华侨印刷厂

版次 /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 787mm × 1092mm 1/32

字数 / 68千字

印张 / 4.5

书号 / ISBN 7-80674-528-9/D·2

定价 / 5.80元

顾    问:徐文彦

策    划:谢柳生  伍先华  王德胜

主要撰稿人:刘桂宽  吴祚康

特约编辑:陈肖人

**本书参加编写单位:**

广西工人报社

金北斗律师事务所

## 编者的话

农民工朋友们,你们辛苦了!

你们远离故土,远离亲人,来到陌生的城市谋求生计。城市里哪里最苦,哪里最脏,哪里最累,便是你们干活的地方。可是,你们不怕苦,不怕累,不怕脏。由于你们的辛勤劳动,城市的高楼大厦矗立起来了,城市的道路平展畅通了,城市的环境清洁靓丽了,居民的生活舒适方便了。自然,你们的生活也得到了很大的改善。

由于你们进城务工,不但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也加速了社会的发展和社会结构的调整,为我国的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你们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立下汗马功劳,你们的业绩永载史册!

为了方便农民朋友进城打工,并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我们编写了这本《农民工维权实用手册》。这本书告诉你们如何和用人单位签订合同,农民工有些什么权益;如果农民工遇到各种不公

正不合法的待遇时,通过什么途径去维护自己合法的权益,使自己合法、正当的权益不受侵害。这样,你们就可以勤勤恳恳地劳动,理直气壮地做人,平平安安地生活。

这是一本教你聪明的书。这是一本教你懂法并用法来保护你人身权益的书。这是一本给你撑腰鼓气的书。一书在手,维权无忧。

祝你们平安幸福!

编者

# 目 录

|                                          |         |
|------------------------------------------|---------|
| 一、农民工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br>意义 .....         | ( 1 )   |
| 二、农民工维权知识 .....                          | ( 7 )   |
| 劳动法律常识 .....                             | ( 7 )   |
| 劳动合同 .....                               | ( 19 )  |
| 工资、福利、待遇 .....                           | ( 31 )  |
| 劳动时间、休假 .....                            | ( 47 )  |
| 劳动权利 .....                               | ( 53 )  |
| 医疗、工伤、社会保险 .....                         | ( 68 )  |
| 职业病防范 .....                              | ( 80 )  |
| 劳动争议的解决 .....                            | ( 87 )  |
| 三、发挥工会作用,壮大工人阶级队伍,维护新<br>职工成员的合法权益 ..... | ( 98 )  |
| 四、附录 .....                               | ( 104 ) |
|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br>的规定 .....            | ( 104 ) |

|                                               |       |
|-----------------------------------------------|-------|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续订劳动<br>合同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 (115) |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农民轮换工有关政策<br>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        | (116)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br>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        | (118) |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切实解决<br>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 | (127) |



## 一、农民工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意义

### 1. 什么叫农民工？

所谓农民工，是农民合同制工人的简称，原指从农民中招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用的定期轮换工。但现在广义上的农民工，指具有农村户口，离开农村到城镇从事劳务劳动的个体劳动者。

## 2. 怎样理解农民大批进城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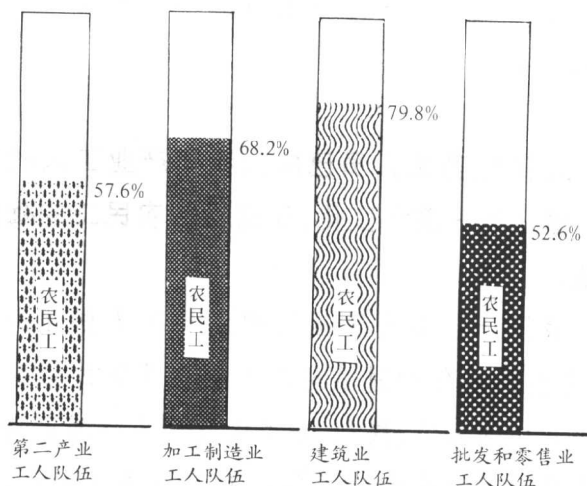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城镇化、工业化步伐的加快，城市需要大批的建设人才，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是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种必然趋势，这也是世界经济发达国家走过的共同道路。

## 3. 对农民工进城，应如何评价？

农民工大批进城，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许多方便，给社会造成了良好的影响。连普通的老百姓都有了这点体会：春节七天休假，许多家庭便少了钟点工，没有了保姆；米粉店没有了煮粉的工人开不了门；酒楼少了服务员。城市中脏、累、苦的行业，如建筑、清洁、搬家等，从业者大部分是农民工，农民工给城市市民带来了方便和舒适，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对农民工历史和社会的评价，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张俊九代表政协工会

界委员在政协大会上发言中说：“广大农民进城务工不仅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也加速了社会发展和社会结构的调整，为我国的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创造的伟大业绩将永载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史册。”农民工应以此为自豪。



#### 4. 进城务工人员对我国职工队伍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随着进城务工人员的迅速增加，我国职工队

伍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进城务工人员在我国职工队伍中已占主体地位。据刚刚公布的《2003年全国千户企业管理调查研究报告》显示:“农村户口的劳动力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主体。现在城市的农民工有 9820 万人,占第二产业工人队伍的 57.6%、占加工制造业工人队伍的 68.2%、占建筑业工人队伍的 79.8%、占批发和零售业工人队伍的 52.6%。”

### **5. 进城务工人员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透过这一重大变化,如何看待农民工的社会地位?**

我国产业工人队伍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占主体地位的进城务工人员在我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权利、作用以及许多待遇也将会随之变化。过去有些人看不起进城务工人员,把农民工等同农民看待,把农民工一律简单地称之为打工仔、打工妹,有的甚至歧视他们为盲流、黑人黑户,认为农民工是临时性的,流动性强,不必组织他们进入工会;还有些单位存在着以户籍制

度为主的劳动力市场双重体制；机关事业单位还普遍存在着农民工与体制内职工明显的身份界限。据 2002 年第五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无论社会地位、经济地位，还是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进城务工人员都排在 25 种职业群体中的最后一位。这种对农民工的歧视、偏见，以及各种旧思想、旧观念，已经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

## 6. 进城务工人员是不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进城务工人员是我国新兴的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已经和正在成为我国职工队伍中新成员和重要的组成部分，他们凡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的，不论其户籍是否在本地区或工作时间长短，都有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王兆国今年 3 月份在天津考察时指出：“农民工是工人阶级的新生力量，也是国家的主人、企业的主人……”

既然农民工是工人阶级的新生力量，是国家

的主人和企业的主人,作为农民工就应挺起胸膛做人,消除一切低贱、卑微心理,自信、自强、自尊、自立。社会上各色人都有,肯定会有一些人小看甚至欺侮农民工,但是,农民工没有理由小看自己;要学好有关法律、法规,用法律、法规保护自己应有应得的权益。

### 7. 农民工要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不少农民工法制观念十分淡薄,他们往往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务和劳动方面的合同,或者不在意合同的条款所包含的内容,以致往往上当受骗。这时,即使他们向当地执法部门求助,却终因无劳务、劳动方面的合同这一关键性的法律证据,而使执法部门虽同情却无奈。所以,每一个农民工应当主动地学法、守法,并要善于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二、农民工维权知识**

### **劳动法律常识**

#### **1.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的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

如果农民工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用工形式已具备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隶属关系的主要特征的,应当界定为“劳动关系”。反之,劳动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用工形式没有隶属关系的,则属于“劳务关系”。

#### **2. 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应如何区别？**

(1)劳动关系的用工主体(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农民工)存在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用人单位可以制定各种规章制度来约束劳动者;而在劳务关系的当事人中,提供劳务服务的主体(中介单位)与接受劳务服务的主体(用人单位)之间是

完全平等的,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因劳动关系而产生的合同属于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合同各方的法律主要是《劳动法》及与之相配套的劳动法规;因劳务关系而产生的劳务合同属于一种服务合同,规范劳务合同各方的法律主要是《合同法》和《民法通则》。

(3)存在劳动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即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之间)如发生纠纷,应首先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后如对仲裁结果不服的,才能再到法院起诉;劳务关系合同的当事人如发生纠纷,则可直接到法院起诉解决而不必先通过劳动仲裁。

(4)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名义进行工作,由用人单位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与劳动者本人没有关系。而劳务关系是提供劳务的一方以本人的名义从事劳务活动,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3.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之间最容易出现哪些劳动纠纷?**

拖欠和随意克扣工资是现今用人单位与农民

工之间最普遍的劳动纠纷。

**4. 很多农民工打工的单位经常连其在职职工的工资也发不出,农民工自然也拿不到工资,这种情况下我们农民工应如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农民工应首先向有关劳动行政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如还得不到有效的解决,应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甚至可同时联合更多的农民工一起通过法律手段来争取权益,这样一来可以减轻维权的费用负担,二来人多力量大,避免一个人势单力薄,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